淮北市消防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机构名称：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计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企业自评分数 | 主管部门评价 | 备注 |
| 1 | **基本项** | **人员及配置**  **（40分）** | 有固定的检测场所、办公场所，场所布局、环境条件满足检测要求，场所标识清晰。（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2 | 查看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报告批准人员是否为本机构正式员工，任命文件、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否满足要求。（4分） | 2分/人/次，扣完为止。 |  |  |  |
| 3 | 现场通过听、看、问、考等方式抽查报告中检测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能力。（6分） | 2分/人/次，扣完为止。 |  |  |  |
| 4 | 检测机构是否每年针对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并执行；检测人员与检测业务量匹配。（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5 | 检测机构是否配置了检测所需的基础设备和专业设施；仪器设备是否满足检测业务要求。（6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6 | 仪器设备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检定/校准、确认；仪器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精度是否与检测业务匹配。（10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7 | 仪器设备安装、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仪器设备出入库、使用管理记录是否齐全。（6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8 | **项目检测档案（50分）** | 是否按规定制定检测方案，方案内容是否完整、详细、客观具体并及时报送；抽测样品、部位是否符合规范要求。（10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9 | 检测问题清单是否按要求整改；整改回复建设单位、消防施工单位是否签字确认。（10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10 | 检测报告依据规范标准是否正确、现行有效；是否信息齐全，内容正确，满足消防设计图纸内容。（10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11 | 是否按照规范标准规定的方法开展检测活动，检测过程中影像记录材料是否齐全、清晰、完整。（10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12 | 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是否信息齐全，内容正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检测活动是否可追溯。（10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13 | **质量管理**  **体系**  **（10分）** | 消防系统质量检测控制是否满足要求，检测内容流程是否真实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内容详实。（6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14 | 检测机构是否设置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4分） | 检查一项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15 | **附加项** | **综合表彰（5分）** | 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近三年）；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近三年）；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近三年）。 | 总分5分，国家级表彰每项2分；省级表彰每项1分；市级表彰每项0.5分。 |  |  |  |
| 16 | **业绩考核（10分）** | 消防检测工程获评“鲁班奖”（近三年）、“黄山杯”（近两年）、淮北市“相王杯”（近一年）。获奖工程应为淮北市工程。 | 总分5分，“鲁班奖”2分/项，“黄山杯”1分/项，市级0.5分/项。 |  |  |  |
| 17 | 参与检测工程项目一次性通过消防验收合格的。 | 总分2分，每次0.5分 |  |  |  |
| 18 | 对检测的项目按已报备的检测方案进行全过程指导服务的。 | 总分2分，每次0.5分 |  |  |  |
| 19 | 对检测项目出具的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 总分1分，每次0.5分 |  |  |  |
| 20 | **其他（5分）** | 近三年参编地方性以上检测标准的；或对我市消防规范性文件制定提出重要意见建议的。 | 总分2分，参编地方性以上检测标准的每次0.5分，对我市消防规范性文件制定提出重要意见建议的每次0.5分。 |  |  |  |
| 21 | 近一年主办或承办全市或全省消防观摩会活动的或主动参加行政主管部门“专家行”、专家讲座等活动的。 | 总分2分，主办或承办观摩会每次1分；参加“专家行”、专家讲座等活动每次0.5分。 |  |  |  |
| 22 | 近三年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 总分1分，每次0.5分。 |  |  |  |
| 23 | **特殊项** | **市场行为** | 检测机构不按规定签订检测业务合同，不将检测方案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 -10 |  |  |  |
| 24 | 存在有低价竞争扰乱市场的。 | -5 |  |  |  |
| 25 | 检测机构从业人员数量及业务能力动态核查不达标的。 | -10 |  |  |  |
| 26 | **质量管理** | 检测报告文件没有签名和盖章或由他人代签的。 | -5 |  |  |  |
| 27 | 检测报告存在检测合格，现场评定不合格的。 | -10 |  |  |  |
| 28 | **其他** | 受到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 -10 |  |  |  |
| 29 | **否决项** | **市场行为** | 转包检测业务的。 | 是/否 |  |  |  |
| 30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 是/否 |  |  |  |
| 31 |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鉴定结论及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 | 是/否 |  |  |  |
| 32 | 拒不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工作中不能如实提供机构、人员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 是/否 |  |  |  |
| 33 |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被法院、公安、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列入黑名单或有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 是/否 |  |  |  |
| 34 | 经消防救援部门认定，因检测工作重大失误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或引发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工程消防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是/否 |  |  |  |
| 35 | **在淮登记检测执行情况** | | 一年内无业务取消在淮登记。 | 是/否 |  |  |  |
| **综合得分** | | |  | | | | |
| **核查人员：**  **年 月 日** | | | | **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注：1.评分等级划分：AAA：90分以上；AA：80分-89分；A：70分-79分；B：60分-69分；C：60分以下。

2.符合否决项条件的，直接评定为C级。

3.首次申请信息登记的消防检测机构评分70分以下的不予进行登记。